

南安市林业局 南安市财政局

南林〔2020〕22号

南安市林业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街道）林业站、财政所：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0〕15号）和《南安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南绿办〔2020〕3号）精神，现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152.9万元给你们。请各有关乡镇（街道）认真组织实施，待造林验收合格后拨付，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南安市2020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安排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南安市 2020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	造林任务 (亩)	补助单价 (万元/亩)	补助金额 (万元)
合计	6500		152.9
柳城街道	200	0.0229	4.58
美林街道	600	0.0229	13.74
东田镇	400	0.0229	9.16
仑苍镇	300	0.0229	6.87
英都镇	800	0.0229	18.32
翔云镇	300	0.0229	6.87
诗山镇	900	0.0229	20.61
码头镇	50	0.0229	1.145
罗东镇	150	0.0229	3.435
洪濑镇	400	0.0229	9.16
丰州镇	900	0.0229	20.61
官桥镇	700	0.0229	16.03
水头镇	800	0.0229	18.32
市林业局	方案编制、作业设计 等费用		4.05

南安市林业局 南安市财政局

南林〔2020〕22号

南安市林业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街道）林业站、财政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泉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资金的通知》（泉财生态〔2020〕15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森政办〔2020〕3号）精神，现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152.9万元给你们，请各有关乡镇（街道）认真组织实施，待造林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南安市2020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安排表

南安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